

LN080-C

2000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

（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訂立）

1. 限制區

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(a) 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，該範圍在一份稱為 "機場管理局條例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，該份地圖編號為 AAO/RA/001C；及

(b) 機場客運大樓的某些部分，該等部分在一組稱為 "機場管理局條例（第 483 章）限制區地圖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，該組地圖由九份地圖組成，編號分別為 AAO/RA/002C、AAO/RA/003C、AAO/RA/004C、AAO/RA/005C、AAO/RA/006C、AAO/RA/007C、AAO/RA/008C、AAO/RA/009B 及 AAO/RA/010B。

該等地圖已於 2000 年 4 月 3 日由處長簽署，並由管理局備存。

2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（1999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

林光宇

2000 年 4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所指的限制區而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，並取代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（1999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）。